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全類組【T6601-T6617、T6701-T6727、T6801-T6837】

共同科目一:公文及法學緒論

*入場通知書編號:

-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 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非選擇題1大題,共30分;四選一單選選擇題35題,每題2分,合計70分】,總計100分。
 - 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 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u>横式</u>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 作答區內作答。
 -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壹、公文寫作(佔30分)

背景: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灌區皆為雙期作田,主要灌溉水源來自 頭前溪、鳳山溪、客雅溪的臨時攔水壩或永久攔河壩,另抽取地下水為補助水源。 灌區用水方式為上游(竹東、新埔、關西地區)農田灌溉滿足後,所餘水量排入 圳路回歸溪流,再供下游(竹北、新竹地區)各段堰堤取水。
- (二)新竹管理處轄管水門分為七類:取水水門、排水水門、制排水門、分水水門、自動水門、防潮閘門、橡皮壩。各水門均為省力型捲揚設備,須現場手動操作啟閉。
- (三)新竹管理處曾於111年2月辦理「111年度○○站水門維修工程」公開招標,決標方式採最低標,預算金額為780,000元。投標廠商資格為:依營造業法領有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登記書之合格廠商,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核可設立,行業類別、營業項目與採購履約標的有關(如機械加工、水門、鐵工廠等)之專業廠商,且無不良紀錄者。
- (四)承作廠商(XX工程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完成該案指定工程,並以 X字 1110515 號函,請新竹管理處辦理驗收。
- (五)新竹管理處通常由工務組組長為主驗人員,主計室、政風室亦派員監驗。實際驗 收日期,業務承辦人將於簽准後,另與主、監驗商訂,並函復承作廠商。

題目:為簽核驗收事宜,撰擬該「簽」的<u>本文內容</u>,結構採兩段式或三段式皆可。 注意:

- (1)請自上列「背景」篩選適切資訊撰擬。
- (2)上簽單位、會辦單位、業務承辦人皆省略不寫,切勿透露私人姓名。

貳、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每題2分,佔70分)

- 【3】1.法律基於其內容而有公法與私法之分,勞動基準法的性質為何?
- ①純粹的公法,因其涉及公共利益而非私人利益之保障
- ②純粹的私法,因其所規範者為對等的權利義務關係,而非上下權力服從關係
- ③公法與私法的混合,因其為私法原理賦予公法性質,以保護經濟上弱者為目的
- ④純粹的程序法,因其僅規範實現權利義務的方法,而無法定性為公法或私法其中之一
- 【4】2.有關緊急命令之發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總統為解決國家憲政爭議,得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發布緊急命令
- ②緊急命令應經立法院同意始生效力,立法院須於緊急命令提案後10日內進行表決
- ③立法院不同意緊急命令時,總統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 ④總統須於發布緊急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 【3】3.民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此種將尚未出生的胎兒視為已出生者之規範方法,在法學上稱為下列何者?

 ①推定
 ②類推
 ③擬制
 ④準用

【2】4.下列何者是現行民法中規定的定限物權?

①永佃權 ②典權 ③基地和賃權 ④區分所有權

【1】5.台中市政府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因過失不法侵害台中市民 A 之權利,若 A 符合國家賠償法相關要件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下列哪一個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①台中地方法院 ②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③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最高行政法院

【4】6.內政部將一定面積以下之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案件,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在學說上稱之為何?

①委託 ②代辦 ③委任 ④委辦

【1】7.民法第67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下列何者為動產?

①固定掛在牆壁上的名畫

②房屋結構中的鋼筋

③尚未完工但足以避風雨的建築

@非臨時敷設 目附著於土地的輕便軌道

【2】8.某甲經營夜店,有違反所在地市政府訂定之「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之情事,遭市政府勒令停止 營業。甲拒不遵守,繼續營業,遂遭市政府斷水斷電。斷水斷電措施在行政執行法上具有何種性質?

①間接強制

②直接強制

③事實強制

④即時強制

【4】9.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 乃下列何種法律基本原則的展現?

①比例原則

②正當程序原則

③法律保留原則

④信賴保護原則

【2】10.依刑法規定,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之年齡為何?

①滿 20 歳

②滿 18 歳

③滿 16 歳

④滿 14 歲

【3】11.甲因酗酒而犯傷害罪,法院認定其酗酒成癮,有再犯之虞,得施以何種保安處分?

①監護

② 威化教育

③禁戒

④強制勞動

- 【3】12.民國(下同)103年12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若干條文,其中第24條第3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49條自公布日施行,此二條文的生效日分別為:
- ①第 24 條第 3 項為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條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
- ②第 24 條第 3 項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49 條為 103 年 12 月 10 日
- ③第 24 條第 3 項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49 條為 103 年 12 月 12 日
- ④第 24 條第 3 項為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49 條為 103 年 12 月 11 日
- 【4】13. A 國民小學為維護校內師生安全,在校門口張貼「校園內禁止騎乘自行車」。依據此項公告,若某 甲騎機車進入校園,當亦在禁止之列。此種規範解釋方式稱為何?

①體系解釋

②文義解釋

③舉重以明輕

④舉輕以明重

【2】14.大眾捷運法原本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 請徵收。」依此規定,捷運系統毗鄰地區之土地,即便非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主管機關仍有可能將其認 定為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而報請徵收。此一規定抵觸的憲法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比例原則

②誠信原則

3財產權之保障

④居住自由之保障

- 【4】15.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81條規定: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有關確保審判獨立之相關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
- ②法官不得兼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 ③立法院不得在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 有之俸給減少
- ④各級法院兼任法官之庭長,其職等起敘較一般法官為高,故庭長身分亦屬於憲法第81條保障範圍
- 【1】16.甲於4月10日將自己收藏之A瓷器出賣予乙,雙方約定4月12日交付A瓷器並支付買賣價金。然 而 4 月 11 日發生大地震, A 瓷器滅失。有關甲乙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甲免給付義務,但也不得請求乙支付買賣價金
 - ②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乙得向甲請求履行利益損害賠償
 - ③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乙得向甲請求信賴利益損害賠償
- ④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甲免給付義務,且得請求乙支付買賣價金
- 【2】17.甲乙為夫妻,育有一子丙。另一名女子與甲外遇,產下一子丁,甲對丁有撫育之事實。丙與妻子戊育 有 A、B 二女。某日, 丙發生重大車禍死亡。數年後, 甲死亡, 留下 600 萬元遺產, 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
- ①乙繼承 300 萬元,丁繼承 100 萬元,A 與 B 各繼承 100 萬元
- ②乙繼承 200 萬元, 丁繼承 200 萬元, A 與 B 各繼承 100 萬元
- ③乙繼承 300 萬元, 丁繼承 150 萬元, A 與 B 各繼承 75 萬元
- ④乙繼承 200 萬元,丁繼承 100 萬元,A 與 B 亦各繼承 150 萬元
- 【4】18.甲將 A 屋出租予乙,雙方訂立書面租賃契約,租期為民國(下同)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1日,甲將A屋出賣予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丙知悉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甲乙間租賃期限 屆滿後,乙繼續居住於A屋,甲與丙均未即表示反對。有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乙於租賃期限屆滿後,繼續居住於 A 屋,對丙當然構成無權占有,丙得逕行請求乙返還 A 屋
 - ②乙於和賃期限屆滿後,繼續居住於 A 屋,故甲移轉之 A 屋有權利瑕疵,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③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未經公證,丙乙間不適用民法第425條「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
- ④原和賃期限屆滿後,乙繼續居住A屋,丙未即表示反對,乙丙間即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和賃
- 【4】19.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
- ②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③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④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 之原意,應以號碼為準
- 【4】20.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遺產繼承人」?

D父母

②祖父母

3孫子女

④堂兄弟姊妹

- 【1】21.依刑法規定,有關「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過失行為,一律處罰
- 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③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④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

【2】22.依刑法分則規定,下列何者不構成犯罪?

①在公共場所賭博

②有配偶而與人通姦

③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

④對於男女以催眠術而為猥褻之行為

【1】23.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有關「人民自由及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憲法未列舉之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受憲法保障
- ②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③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④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
- 【3】24.依司法院釋字第603號,「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是屬於下列何種權利?

①牛存權

②訴訟權

③隱私權

④工作權

【2】25.下列何者非行政行為基本原則?

①比例原則

②契約自由原則

③依法行政原則

④明確性原則

【1】26.下列何者非「間接法源」?

①條約

②習慣

③判例

④ 決理

【3】27.法律僅適用於公布後所發生之事實,對於公布前發生事實不適用,此為何種原則?

①一事不再理原則

②依法行政原則

③不溯及既往原則

④平等原則

【2】28.下列何者非擔保物權?

①抵押權

②地上權 4留置權

③質權 【1】29.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職務任命,不須經立法院同意?

①行政院院長

②考試院考試委員 ③司法院大法官

④監察院監察委員

【4】30.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非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

①統一解釋法律案件

②機關爭議案件

③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④ 對確定終局裁判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案件

- 【3】31.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立法委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立法委員得連撰連任
- ②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共73人
- ③在會期中,立法委員即若為現行犯,亦不得逮捕或拘禁
- ④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 【2】32.依民法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何種行為時,不須經輔助人同意?

①為獨資營業之負責人

②為日常生活採買行為

③為訴訟行為

④為遺產分割行為

- 【1】33.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原則由原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②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洗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③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④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 【4】34.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上訴二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②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 ③上訴二審應繳交第二審裁判費
- ④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1】35.依民法規定,有關「法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直接命令解散之
- ②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③法人對於其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④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